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表



文件名称	临泽县 2026 年度农业灌溉机井计量设施“水电双控”改造项目			
性质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机构	名称	临泽县水资源保护中心	是否涉密	否
	联系人	张柯刚	电话	18993673144
征求意见情况	有关经营主体意见 ☐ 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临泽县水资源保护中心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计划。公告期内未收到意见反馈。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 (可选)	(可附相关报告)			
竞争影响评估			是/否	
一、是否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				
1	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否
2	为招标人指定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否
3	为招标人指定特定类型的资格审查方法或者评标方法			否
4	为招标人指定具体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者评标标准			否
5	为招标人指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否
6	对于已经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电子交易系统, 限制招标人自主选择			否
7	强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选择电子认证服务			否
8	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特定交易工具			否
9	为招标人指定承包商(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或者备选名录等			否
10	要求招标人依照本地区创新产品名单、优先采购产品名单等地方性扶持政策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否
二、是否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				
1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 要求经营主体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			否

	得行政许可		
2	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否
3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		否
4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否
5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否
三、是否在标准招标文件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中区别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			
1	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否
2	根据经营主体的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		否
3	根据经营主体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否
4	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否
5	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否
四、是否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			
1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方法		否
2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		否
3	将定标权交由招标人或者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行使		否
4	直接以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否
五、是否在信用管理中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			
1	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等方面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作出区别规定		否
2	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		否
3	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		否
4	没有法定依据，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否
六、是否在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中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			
1	规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机构行使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职能		否
2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否
3	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		否
4	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		否

七、是否在制定涉及保证金的政策措施中设置不合理限制			
1	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		否
2	要求经营主体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否
3	限定经营主体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否
4	要求经营主体从特定机构开具保函(保险)		否
5	在招标文件之外设定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		否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招标文件不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况。(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机构 相关负责人 意见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 签字:  盖章: 		
*此表应由政策制定机关公平竞争审查机构存档管理。			

甘肃乾祐律师事务所

甘乾律函〔2026〕073号

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

临泽县水资源保护中心：

甘肃乾祐律师事务所接受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规定，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第6号）规则，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

效的原则，对甘肃旭洲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临泽县 2026 年度农业灌溉机井计量设施“水电双控”改造项目》(招标文件) 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

评估意见如下：

一、问题条款

(一) 文件内容“2.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1. 风险分析

该条款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设定为强制性准入条件，存在以下风险：

对经营者注册地和组织形式设置不合理差别待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限定了经营者的注册地，形成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条件。“独立法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注册的法人组织，这将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等非独立法人经营主体直接排除在投标范围之外。虽然此类主体依法可以在其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但仅因其组织形式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即无法参与竞争，构成对特定组织形式经营者的歧视性准入条件。

2. 违反条例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七条政策制定机关制

定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在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以下内容：（二）根据经营主体的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四）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二）根据经营者所有制形式、注册地、组织形式、规模等设置歧视性的市场准入、退出条件；

3. 修改建议

建议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删除，“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调整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以拓宽经营者参与范围，从源头防范限制性竞争问题。具体修改为：“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文件内容“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其余4名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1. 风险分析

该条款以强制性措辞要求其余4名评标专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实质上限制了招标人自主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权利，存在以下风险：

第一，限定了评标专家来源的唯一渠道。招标人依法享有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自主权，包括选择从哪个专家库抽取专家、是否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等。《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五条明确要求“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不得“为招标人指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该条款将专家来源强制限定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排除了招标人从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其他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可能性，也排除了在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特殊情况下直接确定评标专家的法定替代方式。

第二，与《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一致。根据该办法第十六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一个评标专家库中无法随机抽取到足够数量专家的，应当从其他依法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第十七条进一步规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该条款仅规定“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未为上述法定替代方式预留空间，可能导致招标人在专家库无法满足需求时陷入制度困境。

2. 违反条例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定标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二）为招标人指定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

3. 修改建议

建议将该条款修改为尊重招标人自主选择权的弹性规定，例如：“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组建。”

（三）文件内容“公司实力：1.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者得2分，没有不得分； 2.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认证得1分，最高得3分； 3. 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三级及以上证书（含三级）得2分； 4.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 5.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6. 具有‘双软认证’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者得2分； 7. 投标企业的投标产品入选2025年度《全国水利系统招标产品重点采购目录》得2分。”（第五章评标办法 评分标准 商务

部分)

1. 风险分析

该条款将多项非强制性认证证书和特定目录入选资格作为评分因素，存在以下风险：

第一，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的获取需要企业投入大量时间、人力和资金成本，对于中小企业而言构成较高的门槛。根据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公开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提前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或向发证机关咨询相关证书的获取条件，判断是否会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产生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已知AAA信用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CMMI等证书对企业申请条件具有明确限制。将此类非强制性认证作为加分项，实质上对中小企业构成歧视。

第二，“双软认证”（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认定涉及对企业经营年限、研发投入、人员结构等多方面的要求，将其作为评分因素实质上构成了对供应商规模和经营年限的变相限制。

第三，将“投标产品入选2025年度《全国水利系统招标产品重点采购目录》”作为评分因素，使入选该目录的产品获得额外加分，未入选的同档次产品处于不利地位。该目录并非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将其作为加分因素缺乏法律依据，可能排斥其

他具备同等技术能力的潜在投标人。

2. 违反条例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对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三）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四）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在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以下内容：（一）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3. 修改建议

建议删除或调整上述认证证书的加分设置，改为以产品技术性能、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因素作为评审依据。具体建议：删除第3-7项全部认证证书加分条款，将公司实力评分调整为以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方案合理性、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内容为评审依据。

（四）文件内容“本项目所投产品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者，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奖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第五章评标办法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 风险分析

该条款将“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作为评分因素，存在以下风险：

将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作为评分因素，实质上将政府行政评价结果作为市场竞争的评价依据。不同企业获得奖项的机会不均等，可能与企业在当地的投资规模、纳税贡献等因素相关，形成对特定企业的倾斜。

2. 违反条例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对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三）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四）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在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以下内容：（一）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3. 修改建议

建议删除上述评分因素，或将其调整为对产品技术性能的客观评价。

（五）文件内容“相关水利类产品经省级主管部门评审认定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3项及以上者得3分，2项得1分，不足2件不得分。”（第五章评标办法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 风险分析

该条款以“省级主管部门评审认定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作为评分因素，存在以下风险：

第一，“省级主管部门评审认定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认定标准、程序和公示方式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无法准确了解何种条件下可以获得该认定，也无法预判自己是否符合条件。不同省份的认定标准和程序可能存在差异，省外企业可能因不熟悉认定流程而处于不利地位，构成事实上的地域壁垒。

第二，“国内领先水平”的评价具有主观性，缺乏统一的量化标准。该认定可能因评审专家的不同判断而产生不同结果。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备案及评审相关证明材料”，但未明确证明材料的类型和格式要求。

第三，将“省级主管部门评审认定”作为评分因素，实质上将政府行政认定结果作为市场竞争的评价依据。

2. 违反条例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对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三）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

者奖项；（四）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在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以下内容:（一）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3. 修改建议

建议删除该条款,改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客观评价。

（六）文件内容“具有水资源调度、监测监控、自动化控制、数据采集及运维管理等相关水利业务软件著作权:5件及以上得3分;2~4件得1分;不足2件不得分。”（第五章评标办法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 风险分析

该条款将软件著作权数量作为评分因素,存在以下风险:

第一,软件著作权登记属于企业自愿登记行为,并非本行业、本项目的强制性准入资质,也不是产品合规生产、合法供货的必备条件。

第二,该条款将软件著作权的评审范围限定为“水资源调度、监测监控、自动化控制、数据采集及运维管理等相关水利业务”领域,范围具有一定指向性。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具有较强的时间

依赖性,新成立的企业或进入该领域较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多件软著。该条款实质上对老企业、大企业倾斜,对新企业、小企业构成歧视。

第三,同类产品不同厂商的软件登记命名存在合理差异,“相关水利业务”的认定缺乏统一标准,不同评审专家可能对同一软著是否属于评审范围产生不同判断,容易引发争议和投诉。

2. 违反条例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在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以下内容:(一)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四)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3. 修改建议

建议删除软件著作权数量作为评分因素的规定,改为对投标人技术方案和服务能力的综合评价。

(七)文件内容“项目负责人具备电气工程相关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备三年及以上类似业绩施工经历,全部满足得1分”“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备三年及以上类似业绩施工经历,全部满足得1分,具

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者得2分”（第五章评标办法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 风险分析

该条款将人员职称作为评分因素，存在以下风险：

将中级职称人员作为评分因素，实质上将职称作为准入门槛，对不具备中级职称但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实际能力的人员构成排斥。本项目为农业灌溉机井计量设施改造项目，属于智能化设备安装调试类项目，将“电气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作为评分因素与合同履行能力无直接关联。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者得2分的规定，进一步加大了职称在评分中的权重，对不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中小企业构成歧视。

2. 违反条例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对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三）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四）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在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以

下内容：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3. 修改建议

建议删除人员职称作为评分因素，改为对项目负责人实际施工经验的评价。

二、综合分析

上述条款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独立法人资格”设定为强制性准入条件，对外国注册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构成组织形式歧视；二是将多项非强制性认证证书（ITSS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双软认证”等）作为评分因素，与合同履行能力无直接关联，对中小企业构成歧视；三是将软件著作权数量作为评分因素，属于违规增设无关评审加分条件；四是将政府主管部门奖项和特定目录入选资格作为评分因素，缺乏法律依据；五是将人员职称作为评分因素，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六是将“省级主管部门评审认定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作为评分因素，实质上以行政认定结果替代市场竞争评价；七是评标委员会专家来源被强制限定为单一专家库，限制了招标人自主权；八是招标文件整体未设置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条款。

三、结论

为确保招标文件合法合规、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议修改如下：

1. 调整投标人资格要求。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删除。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调整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拓宽经营者参与范围。

2. 删除或调整非强制性认证证书加分条款。删除ITSS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双软认证”等认证证书作为评分因素的规定，改为以产品技术性能和履约能力作为评审依据。

3. 删除软件著作权数量评分条款。删除以软件著作权数量作为评分因素的规定，或在明确限定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关的范围内大幅降低分值。

4. 删除政府奖项和特定目录入选资格评分条款。删除“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和“《全国水利系统招标产品重点采购目录》入选资格”作为评分因素的规定。

5. 删除人员职称作为评分因素的规定。

6. 删除“省级主管部门评审认定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评分条款。

7. 调整评标委员会组建条款。

8. 在方案末尾增加“公平竞争保障”条款，内容为：“本方案的实施，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要求，确保所有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不得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条件，不得限定或变相限定交易，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在方案末尾增加“公平竞争保障”条款，内容为：“本方案的实施，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确保所有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不得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条件，不得限定或变相限定交易，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上述评估意见与建议，谨供政策制定机关决策参考。

甘肃乾祐律师事务所
2026年9月15日



甘肃乾祐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9 月 15 日印
